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詹琇年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代　理　人　張淳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弘勝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昇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陳軒潼即賓士當鋪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林怡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曾雅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朱進慶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詹琇年自中華民國113年 9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

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6,983,196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07年 3月15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（協商時債務 843,275元，債權人僅二銀行），分180期、利率5%，自同年 4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6,669元，而伊按時繳款至111年4月10日，惟於111年6月遭配偶起訴離婚，導致需獨自在外生活，支出增加，且銀行以外之債權人未加入協商，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。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37,8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 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1號民事

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薪資明細表、保單資料、存摺明細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391號離婚事件調解筆錄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07年 3月15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仍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